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一、在國際關係中，何謂「多極體系」(Multipolarity)？有學者認為後冷戰時期是一個多極體系，他們的主要論點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

國際關係理論當中的新現實主義論者指出，國際霸權國家在對於其他國家進行權力擴張時，往往會同時將一些權力規模較小的國家「吸納」至其所主導的權力體系之中，並逐漸形成一種「霸權統治」的「權力體系」發展模式。而上述「霸權國家」的數量，以及其所展現出來的「權力體系」模式，即為當代研究者針對國際權力體系進行分類的基礎及依據。

(一)國際關係當中「單極」、「雙極」以及「多極體系」的意涵

1. 單極體系的意涵：

意指在國際體系之中，僅有一個「超級強權」的存在，且除了該強權之外，其餘國家及組織亦皆已經被吸納，抑或是臣服於該強權統治之下的一種國際權力體系。

2. 雙極體系的意涵：

意指在國際體系當中，存在有兩股得以互相抗衡之「超級強權」，且其餘國家級團體亦大多皆臣服抑或是被吸納入此兩股權權統治之下的一種國際權力體系。

3. 多極體系的意涵：

意指在國際體系當中，存在有兩個以上的「強權」或是「超級強權」，且該些強權對於其他國家以及團體亦較缺乏穩定合作關係的一種國際權力體系

(二)冷戰時期的國際權力體系

1. 冷戰形成的雙極體系：

冷戰乃是緣自於二戰之後，美、蘇兩國依照其意識形態基礎（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所形成的「兩極對抗」體系。其具體展現即為以美國為主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以蘇聯為主的「華沙公約」組織。

2. 冷戰時期霜及體系的影響：

冷戰的過程當中，美、蘇雙方雖然皆在世界各地掀起眾多的「代理人戰爭」。但是除了1962年爆發的古巴危機之外，美蘇兩方並沒有直接衝突的例子。除此之外，亦有學者指出英、美兩國所造就的「雙極體系」由於對抗目標明確，因此較不容易爆發戰爭。因此，多數觀點即認為，該種「雙極體系」對於國際關係的「全力穩定」，可以提供較多的貢獻。

(三)後冷戰時期對於國際權力體系的不同觀點

1989年蘇聯瓦解，冷戰宣告終結，由美、蘇兩國所構築而成的「雙極體系」即不復在，此即為所謂的「後冷戰時期」。學者對於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權力體系看法，至少可區分為以下兩種觀點：

1. 單極體系：論者指出，由於冷戰結束之後，至今尚未有其他國家得以取代舊蘇聯的霸權地位。因此後冷戰時期，即為由美國報權一枝獨秀的「單極體系」時代。

2. 多極體系：論者指出，雖然蘇聯於1989年瓦解之後，至今仍未出現一個能與美國完全抗衡的超級霸權。然而基於以下三點原因，後冷戰時期實際上乃是一種朝向「多極體系」發展的國際權力體系模式

(1) 1990年代的歐盟崛起：1990年代，伴隨一連串的合作事項，以及馬斯垂克條約的簽署，歐盟一躍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並開始挑戰美國的經濟霸權地位。

(2) 亞洲與阿拉伯世界的崛起：1980年代開始，亞洲以及阿拉伯各國經濟開始呈現出一種快速成長的特質。而這也使得該些國家在面對美國時，能夠保有更多的自主性，或甚至抗拒該國的干涉要求。

(3) 美國的政治以及經濟影響力持續衰退：2000年以後，美國不論是在經濟，抑或是政治

面向上，接開始出現衰退的傾向，而這也影響了美國在其他國家貫徹其意志的能力。

(四)結語：國際權力體系仍未穩定，尚有待觀察

呈上所述，對於「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權力體系模式，目前仍存有各種不同的觀點以及看法。而世界各國乃至於未來全球權力體系的發展為何，亦仍需視未來各國的發展方向，以及後續的研究，方可得知。

二、何謂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我國修憲後的政府體制與法國的半總統制有何差異？試說明之。

【擬答】：

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又名「雙首長制」、「換軌制」、「擺盪制」、「雙行政首長制」。乃是一種在憲政制度設計上，具有「混合」意涵的政府體制設計，其特徵得分述如下：

(一)「半總統制」的特徵

半總統制的特徵，可由以下三種指標說明之：

1. 國家元首為總統，行政首長則由總統與總理同時擔任

混合制為一種「混合」總統制與內閣制兩種政府體制特徵的政治機制。因此，在國家元首方面，其與總統制一樣，乃是由一個「由人民選舉出來」的總統擔任；而在行政首長方面，則是由「民選總統」（總統制特徵）以及「須向國會負責」（且有時候亦是由國會選舉產生）的「內閣總理」同時兼任。

2. 既分立又融合的三權關係

混合制的再一特徵，即是在其「既分立又融合」的「三權關係」之上。其在政治結構上，基本上具有總統制色彩，不同機關之間的成員不得彼此兼任；但在職務上，卻又有內閣制的色彩，如行政官員可提法案、須出席國會辯論等

3. 同時保有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政治機制

混合制的另一特徵，及在於其同時包含有如彈劾、罷免、否決權、不信任投票、解散國會、副署權等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政治機制」。

(二)我國修憲之後的憲政體制特徵

我國自第四次修憲之後，已具有「半總統制」的特徵，並與法國的「半總統」政府體制相似，其具有以下五點特徵：

1. 總統與行政院長（總理）皆可被視為是我國之「最高行政首長」。

2. 具有一個人民直選且任期固定的總統，並握有憲法上的實質權力，如三軍統帥權、行政院長任命權、覆議權、提名權、國家大政方針決定權、緊急命令權等。

3. 國會可針對總統提出罷免案及彈劾案。

4. 行政院長須向國會負責，出席國會接受質詢，並可提出國家施政法案。

5. 國會可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且不信任案通過之後，行政院院長亦可提請總統解散國會。

(三)我國憲政體制與法國憲政體制之「制度」差異

我國與法國的憲政體制，在「制度」上的差異並不明顯，得分述如下：

1. 法國總統有主動提請合憲解釋的權力，我國則無。

2. 法國有總理任命在特定情況下須經過國會同意的憲政慣例，我國則無。

3. 法國總統有廣泛的「行政命令權」，我國則無。

4. 法國總統的緊急命令權較我國廣泛。

5. 法國國會受限於「列舉立法」的限制，其立法範圍較我國為窄

(四)我國憲政體制與法國憲政體制之「實務」差異

我國與法國的憲政體制，在「實務運作」的效果上卻有顯著的差距，分述如下：

1. 左右共治的有無：法國曾於 1986 年、1993 年以及 2002 年分別發生過三次的「左右共治」形況，致使國家的行政權由總統手中，「擺盪」到總理手中，形成一種「雙首長」的特徵；而我國則幾乎不曾出現過此種「擺盪」現象，更從未出現過所謂的左右共治。

2. 總理（行政院院長）之任命須否國會同意：雖然法國憲法當中並未針對總理的任命方式

進行規範，但依據 1986 年出現的憲政慣例，只要是國會多數黨與總統分屬不同政治陣營時，總理之任命須經過國會同意；而我國則不論是在憲法規定層面，抑或是實務層面上，皆僅是由總統逕行任命。

(五)結語：半總統制具有高度的發展特質，其差異通常存在於「憲政實務」面相之上

事實上，法國半總統制此種「雙首長」抑或是「權力擺盪」的政府體制特徵，乃是一種透過「憲政慣例」發展出來的組織型態。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我國的憲政體制雖然與法國相似，至今卻仍未發展出與其相似的「憲政運行結果」。由此可知，觀察一個國家的憲政制度，仍應就其「憲政運作」的特徵下手，方可更接近該國的實際政治運作情形。

三、協商式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的特點為何？對開發中國家的政治發展有何意義？試說明之。

【擬答】：

「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為李帕特於 1968 年針對瑞士的研究所設計而成的民主分類，亦為其日後設計「共識型民主」的理論原型。其意涵、特徵得分述如下：

(一)協商式民主的意涵

李帕特透過研究發現，傳統西方民主社會所尊崇的「多數決」價值，在某些具有多元「種族」、「文化」、「階級」、「信仰」的政治區域可能不能完全適用。而上述政治區域為了確保政治穩定，在制度的設想及設計上也往往會保有許多與傳統「多數決」思維不同的機制。因此李帕特認為，就算身處於一個多元分歧的社會，只要透過「特定」（即為協和式民主）的制度設計，亦可保有一套穩定運作的民主機制。

(二)協和式民主的特徵

李帕特指出，「協合式民主國家」的特徵具體展現在以下四種價值當中：

1. 大聯合政府：通常為多黨制，且具有一個由多黨所組合而成的聯合政府。
2. 具有高度比例性的選舉制度：選舉制度大多皆採用具有高比例性的比例代表制。
3. 少數否決權：大多重視利團體的權益，並使用如統合主義等互動方式。
4. 地方自治權：通常皆採用聯邦制以強化地方的權益，並透過呈無憲法、司法審查制以及兩院制來強化地方利益的保障。

(三)協和式民主對於開發中國家的意義

李帕特隨後又於 1999 年出版了《民主的分類》一書，並依照政治平等、女性參與、公民政治參與、公民意願與政府政策回應性等面向進行比較，指出「共識型民主」在處理國家經濟事項（如失業率、預算赤字、刺激經濟等）、政治事項（人民政治參與的感受程度）等面向上皆較「多數決民主」有效。其對於開發中國家的啟發得分述如下：

1. 文化的整合及確保：開發中國家大多不具有較高的社會統合能力，因此在多元的文化分歧之下，亦容易產生各種不同的衝突。而協和式民主所強調的「文化整合」特質，即可以有效的解決上述困境。
2. 少數利益的保障：在一個語言、種族、文化高度分歧的國家，個別團體利益的確保，乃是關係到社會穩定的關鍵事項。而協和式民主保障少數利益的特質，亦將有助於開發中國家穩定社會局勢，消弭社會之中的不滿情緒。
3. 共識的形成與產生：協和式民主的協商共識精神，將有助於特定政治社群的團結向心，形成共識。
4. 「理論上」可能帶來較高的政治效率：李帕特指出，協和式民主在政治效率的表現上較佳。

(四)結語：共識型民主並非為解決社會多元分歧的唯一解藥

呈上所述，李帕特認為，協和式民主乃是一種得以消弭「社會分歧」以及強化社會當中「妥協共識」價值的政治體制設計。其更指出，該種制度設計將有助於「文化較為多元」的國家，建構出一個較為穩固的憲政體制。然而，在實務上，卻並非所有具有「多元特質」的國家，皆須採用該種政府體制設置，才能獲得較穩定的憲政秩序（如法國、美國）。由此可知，共識型民主是否適合特定國家，仍需視該國的實際情況方可進行判定

四、試就洛克 (John Locke) 對於自然權利和社會契約的看法來說明個人何以服從政府？假設政府有虧職守，洛克認為人民是否還有服從義務？

【擬答】：

試就洛克 (John Locke) 對於自然權利和社會契約的看法來說明個人何以服從政府？假設政府有虧職守，洛克認為人民是否還有服從義務？

英國思想家洛克，乃是 17 世紀最著名的政治思想家之一。其所提出的「天賦人權」以及「有限政府」的概念，至今仍對於當代民主政府的建立，產生深刻的影響。以下即就其所提出的「個人與政府」之間的相關論述，依題意說明如下：

1. 國家與政府，皆為個人「合意」之下的產物

(1) 社會契約論的觀點：

洛克認為，國家與政府的概念，皆非「自然而然」所形成的。其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人類於「自然狀態」時期，基與衝突與不便等理由，為了營造出一個更便利且安全穩定的環境秩序，始由「眾人合意」產生的社會組織（社會契約論的觀點）。

(2) 蓄政府是在個人授權之下的管理機關：

洛克指出，在「社會」結構出現以後，為了有效管理人類社會生活的秩序，因此需要有一個具有「強制力」特質的「政治組織」出現，此即為政府。而該政府在人民透過選舉的授權基礎之下，得以實行其職權。

(3) 在合意的範圍之內，人民應服從政府的領導

呈上所述，洛克以為，個人的基本權利，如生命權、財產權等，在政府的統治之下可以獲得更有效的保障（如較不容易被搶奪、謀殺）。而此亦為政府組織存在的目的（為人民服務）。因此，人民亦應該在合意的範圍之內，服從政府的統治，以確保自己與他人的權益。

2. 倘政府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人民得以反抗

(1) 基本權優先於政府存在

政府存在的目的，乃是在於確保人民的生活得以較「自然狀態」時期更為安全便利。因此，政府自然不能侵害那些在國家概念形成之前，即已存在的「基本權利」。其中，洛克特別強調生命權與財產權的不可侵犯性。其認為不論是生命或是財產，皆非國家所賦予（人們在自然狀態時期，就已經可以擁有財產跟生命），因此除非人民授權，否則必不可侵犯該些權利。

(2) 政府乃是一授權行動機制，豈有反過來宰制人民之理

除此之外，洛克也認為，政府既為一由人民授權而行動的機制，則其行定亦應依照人民的意志而為。因此，任何與人民意志相悖的行為皆是不可被允許的，更不可能存在有反過來受到國家宰制之理由。洛克更主張應憲政政府的權力，以確保人民的意志不被侵害。

3. 結語：洛克主張政府應為人民服務

呈上所述即可得知，洛克對於政府形成的概念，乃是建立在一種「服務」的思維之上。因此在此基礎之上，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亦並非絕對的命令服從關係，而存在有自我判準的理由。然而，此種觀點亦受到如盧梭、馬克思等人的強烈批判，認為此種以「個人權利」為出發點的「基本權利」關，將阻擋政府透過更大規模的財產重分配方式，來建構出一個更具有公平正義特質的平等國家。而上述各種關於「基本權利」以及「政府角色」的討論，也就成為了後世各種意識形態以及學說的起源。